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0日—2017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大厦 B 座 17 层 D 单元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
| 1  |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否         | 是               |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006 号益田创新科技园 19 栋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4、联系人：钟科、骆丹丹

电话：0755-82730065

传真：0755-82730281

邮编：518048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七、会议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7”，投票简称为“三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 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